

#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202406000324

招标编号[包号]：TC240N2Q1[01]

项目名称：材料创新平台细胞分选测试平台建设

货物名称：超低温冰箱、倒置显微镜、恒温震荡金属浴、流式细胞分选仪

买 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卖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买方）材料创新平台细胞分选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超低温冰箱、倒置显微镜、恒温震荡金属浴、流式细胞分选仪（货物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TC240N2Q1[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超低温冰箱、倒置显微镜、恒温震荡金属浴、流式细胞分选仪

数量：4 台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488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超低温冰箱	美菱	DW-HL858G	50000	1	50000
2	倒置显微镜	尼康	Ts2	90000	1	90000
3	恒温震荡金属浴	大龙	HCM100-pro	10000	1	10000
4	流式细胞分选仪	贝克曼	CytoFLEX SRT	3198800	1	3198800
总价(元) <u>叁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u>						3348800

#### 4、付款方式

(1) 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保函方式)，质保期结束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卖方均已按买方要求妥善处置的，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 买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首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买方付清全款前，卖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 卖方保证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卖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买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买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5) 买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买方违约。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四号楼 1 层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下文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附件：采购货物明细表

买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名称：（公章）  
2024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北科大厦  
邮政编码：100089  
电 话：010-66020472-7001



卖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2024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李金海 陈建灿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376562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628857741942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2024年6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76562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628857741942

##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20240600012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李杨

移动电话: 010-66020472-7001

项目名称: 材料创新平台细胞分选测试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11000024210200083116-XM001 招标编号: TC240N2Q1

单位: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超低温冰箱	美菱	DW-HL858G	50000	1	50000
2	倒置显微镜	尼康	Ts2	90000	1	90000
3	恒温震荡金属浴	大龙	HCM100-pro	10000	1	10000
4	流式细胞分选仪	贝克曼	CytoFLEX SRT	3198800	1	3198800
总价(元) 叁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						3348800

供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陈建灿

办公电话: 020-37656248

移动电话: 19924687457

日期: 2024年6月18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是指：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是指：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四号楼1层。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运输货物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包装费、保险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 8、付款条件（如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8.1 合同正式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保函方式），质保期结束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卖方均已按买方要求妥善处置的，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8.2 买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首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8.3 买方付清全款前，卖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8.4 卖方保证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卖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买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买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5 买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买方违约。

### 9、技术资料：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 10、质量保证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 12、索赔: 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是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 3.2 买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买方有权暂停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

纠纷处理完毕。

3.3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 4 包装要求

4.1 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买方可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卖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卖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设备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保修单、商检证明。进口设备，应向买方提交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原产地证明书及海关完税证明等。设备交付时前述单证不全的，卖方应及时补齐。卖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补齐的，应比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3 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明显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批号、体积、重量、每件毛重、净重、尺码、收货人代号、发货人代号；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需要防湿、防潮、防震等的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

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9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交付合格设备，并保证买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分权。

10.2 卖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10.3 设备的进口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并提供设备合格资料，保证买方能够安全、合法使用。

10.4 合同设备应符合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所述相关标准，如果没有约定的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国家或行业没有相关标准，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采购人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10.5 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向买方提供通过验收起 12 个月质保服务；保修期内卖方应免费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6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检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卖方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11.2 卖方向买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及安装计划，并提供技术咨询。

11.3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4 设备安装后，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

采购合同技术参数要求；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卖方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11.5 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买卖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11.6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及预约卖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 (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或提供其他服务，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但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 (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解除合同，退货退款。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发生上述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4)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卖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5) 卖方保证对其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买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买方不利的后果，应由卖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

- (6) 卖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卖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7) 若因卖方货物未达到相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买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如经买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9) 卖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10) 卖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 (11) 因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买方为向卖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12)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15.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5.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4 条及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变更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卖方均已按买方要求妥善处置的，三十（30）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买方陆份，卖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材料创新平台细胞分选测试平台建设”（招标编号：TC240NQ1）评审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及金额如下：

中标项目：材料创新平台细胞分选测试平台建设

中标金额：¥3,348,800.00 元（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